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 体)参加 道孚县水利局 的 道孚县扎拖乡洛古村通组道路建设工程(二次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甘孜州道孚县扎拖乡洛古村通组道路建设工程 , 属 于 建筑业 行业;承建企业为 康定市山鼎公路工程建筑有 <u>限责任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37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95.203805</u>万元(大写:捌佰玖拾伍万贰仟零叁拾捌元伍分),资产总额为 1,520.809229 万元(大写: 壹仟伍佰贰拾万零捌仟零玖拾贰元贰角玖分)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

责任公司

日期:

注:

- 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 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,结合自身实际,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, 根据提交投标(响应)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 - 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 - 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, 无需提供此声明。